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 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五楼 508 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汇丰企业总部 B 座 8 号楼）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汪梅方先生

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参加现场会议，由公司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5 名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汪梅方先生主持。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代表股份 440,591,3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69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32,216,3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09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208,375,0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5974%。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5,701,9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3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79,0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5,022,8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37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万维、王国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受让产业基金持有的中百生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1,537,285 股）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622,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99%；反对 4,432,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0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9,8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710%；反对 4,432,0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7290%；弃权 0 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中百超市受让产业基金持有的中百便利店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1,537,285 股）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622,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99%；反对 4,432,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0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9,8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710%；反对 4,432,0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7290%；弃权 0 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6,89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19%；反对 3,691,8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79%；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9,2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2384%；反对 3,691,8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7475%；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张永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6,17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73%；反对 4,417,5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7%；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4,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5253%；反对 4,417,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4747%；弃权 0 股。

议案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6,17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73%；反对 4,417,5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7%；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4,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5253%；反对 4,417,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4747%；弃权 0 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6,17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73%；反对 4,417,5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7%；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4,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5253%；反对 4,417,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4747%；弃权 0 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6,17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73%；反对 4,417,5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7%；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4,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5253%；反对 4,417,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4747%；弃权 0 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6,17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73%；反对 4,417,5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7%；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4,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5253%；反对 4,417,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4747%；弃权 0 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6,17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70%；反对 4,419,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30%；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2,8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4990%；反对 4,419,0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010%；弃权 0 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6,17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70%；反对 4,419,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30%；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2,8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4990%；反对 4,419,0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010%；弃权 0 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6,17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70%；反对 4,419,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30%；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2,8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4990%；反对 4,419,0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010%；弃权 0 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万维、王国瑜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9 日